

**彰化縣111學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  
自我檢核表(九年一貫課綱-國小五、六年級適用)**

學校：僑義國小

服務類別：

分散式資源班

巡迴輔導：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	
		通過	不通過	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 與 運作	1-1-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V		
	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V		
	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V		
	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(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)	V		

(二) 特推會 審議 重點	1-2-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 定課程調整原則	V		
	1-2-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 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 隊之建議)	V		
	1-2-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	V		
	1-2-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	V		
二、 課程 計畫	2-1 能依照學生的年級、障礙類型或程度進行分 組	V		
	2-2 能依照學生年級、障礙類型或程度訂定學年 目標	V		
	2-3 學年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V		
	2-4 能適切整合能力指標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 銜、校本課程及議題	V		
	2-5 能依照學生的障礙類型或程度進行教材調整	V		
	2-6 能依照學生的障礙類型或程度選用合適的教 學方式	V		
	2-7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V		
	2-8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(每學期至 少2個單元)	V		

2-9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V		
2-10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及教具/輔具	V		
2-11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社區資源	V		
2-12 能依照學生的障礙類型或程度實施多元且適性的評量	V		
2-13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V		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輔 導 任 陳 居 金

主任：

輔 導 任 陳 居 金

校長：

僑 義 國 小 校 長 林 淑 貞